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2〕31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花都路（石龙路-71号路）、71号路 （花都路-兴呈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关于“呈贡区花都路（石龙路-71号路）、71号路（花都路-兴呈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2022年6月16日组织专家组及相关部门就该项目召开了初步设计评审会，并形成专家及专家组意见。设计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经修改调整后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审查通过该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置

本项目位于呈贡区斗南片区石龙路与兴呈路交汇处附近。

二、建设规模与道路建设标准

花都路（石龙路-71号路）北起于石龙路，南止于71号路，道路全长221.402m，道路红线宽40m，设计速度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四车道，道路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

71号路（花都路-兴呈路）西起于花都路，东止于兴呈路，道路全长366.797m，道路红线宽25m，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道路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

三、工程设计

（一）道路设计

原则同意建设项目道路的平、纵、横断面、交叉口设计及路基、路面结构设计方案。

（二）交通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建设项目交通设计方案，建议施工图设计前与交通管理部门对接并编制交通管理专册报批。

（三）排水设计

原则同意该新建道路采用“雨、污分流制”的工程排水体制。

（四）绿化及海绵城市设计

原则同意该项目道路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和海绵城市工程设计方案，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道路绿化设计规范》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海绵城市相关的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五）照明

原则同意该项目各条道路照明设计，道路照明标准设计，照度标准、灯具布置、导线敷设等基本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对城市照明的要求。

（六）市政综合管线设计

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的供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综合管线的设计方案。

四、项目概算投资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9667.4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5748.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58.39 万元；工程预备费用 460.3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投资。

五、其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此复。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
